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陳欽正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11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6	1	100	
002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7	1	100	
003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8	1	100	
004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9	1	100	
005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0	1	100	
006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1	1	100	
007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2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3	1	100	
009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4	1	100	
010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5	1	100	
01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289	1	100	
012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290	1	100	
013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291	1	100	
014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B000285	1	10	
015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68	1	10	
016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69	1	10	
017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A000016	1	1	
018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A000017	1	1	
019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A000018	1	1	
020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A000019	1	1	
02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A000020	1	1	